嘉義縣竹崎鄉公所 函

地址:604008嘉義縣竹崎鄉中山路59號

承辦人:約用人員 陳巧芯 電話:05-2611010#125

電子信箱: Shin900827@gmail.com

受文者: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

發文字號:嘉竹鄉民字第114001976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506400A_1140019769_ATTACH1.pdf)

主旨:檢送本鄉辦理強迫入學條例勸告書公示送達公告1份,請 貴機關協助張貼公告周知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辦理。
- 二、為辦理強迫入學條例相關作業,受送達人陳宥丞因送達處所不明,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,爰依前開規定辦理公示送達,請於公告日起20日內逕向本所洽領,逾期即視同送達。

正本:全國各鄉鎮市公所(嘉義縣竹崎鄉公所除外)

副本: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(含附件)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(含附件)電20256

電2025/11/07文 交 2055/11/07文

社會課 收文:114/11/07

第1頁,共1頁